

附件 2:

## 2018 年枣庄市立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备案制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8 年枣庄市立医院公开招聘第一批备案制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 2.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2) 现役军人;

(3)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 3.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须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

核。

#### **4. “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8年应届毕业的学生。

#### **5.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18年7月15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18年2月26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 **6.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 **7.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 **8. 岗位条件中“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两年”如何计算？**

截止2018年2月26日，应聘人员的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达到两年及以上。

#### **9.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 **10.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直接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 **11.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 **12.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0 号）规定，做出严肃处理。

#### **13.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 **14.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